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薛立品

本人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薛立品先生 - 1963 年 11 月出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25 年 4 月 9 日，因任期届满且连续任期满六年，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5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获颁工商管理学士（优良）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本人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曾在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819.HK）等多家港股上市公司任高层管理职务，拥有逾三十年的审计、财务、管理会计、人事管理、融资、公司秘书及上市方面的经验。

2.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在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性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相应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凭借在财务及会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 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薛立品	3	3	0	0	1

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



的情况。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类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均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未发生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前，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持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听取审计师关于 2024 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作用。在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时，本人代表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任职期间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期间未召开薪酬委员会及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薛立品	2	2	1	1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项目专题调研、上交所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等法律法规培训等形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事前、事中及事后全程支持。会前通过充分沟通、及时汇报重大事项及提供完备会议材料，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会中确保独立董事深入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建设性意见；会后则通过定期汇报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决策落实到位，形成闭环。此外，公司为全体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与管理情况。通过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监督交易是否在批准额度内公允进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师关于 2024 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时，提示公司应重点关注本次年报编制 H 股规则变化情况。

3.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提名赵维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2025年4月9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薛立品

2026年3月26日